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1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4,085	40,039	175,038	146,081
已消耗存貨成本		(22,962)	(13,015)	(59,158)	(44,316)
毛利		41,123	27,024	115,880	101,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76	7,974	9,328	17,853
員工成本		(25,764)	(17,599)	(71,598)	(62,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89)	(3,052)	(5,045)	(9,4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03)	(6,478)	(15,271)	(21,0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	(500)
租金及相關開支		(7,136)	(3,077)	(18,553)	(12,565)
其他經營開支		(12,244)	(7,896)	(31,134)	(26,163)
融資成本		(998)	(1,228)	(2,923)	(3,991)
除稅前虧損	5	(10,533)	(4,332)	(19,316)	(16,245)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533)	(4,332)	(19,316)	(16,24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72)	(0.30)	(1.34)	(1.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533)	(4,332)	(19,316)	(16,24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	50	314	1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518)	(4,282)	(19,002)	(16,0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131	(83,870)	18,197
期內虧損	-	-	-	-	-	(16,245)	(16,2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7	-	1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7	(16,245)	(16,04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28	(100,115)	2,1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0)	(158,629)	(57,003)
期內虧損	-	-	-	-	-	(19,316)	(19,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4	-	3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4	(19,316)	(19,002)
配售新股份	2,880	3,110	-	-	-	-	5,99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5)	-	-	-	-	(25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280	90,912	(43,224)	42,703	4	(177,945)	(70,2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酒家經營	64,085	40,039	175,038	146,081

(i) 收益資料細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益	64,085	40,039	175,038	146,081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58,213	30,421	153,613	125,243
中國	5,872	9,618	21,425	20,838
總計	64,085	40,039	175,038	146,08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4,085	40,039	175,038	146,081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2	15	74	95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 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74	126	222	378
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	7,394	4,200	16,381
租金優惠**	320	-	4,550	-
其他	59	438	279	996
	476	7,974	9,328	17,853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租金優惠約4,550,000港元，其中約1,373,000港元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有關。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	-	-	490
核數師薪酬	230	250	690	7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966	15,920	63,594	55,6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9	495	3,042	2,540
	24,115	16,415	66,636	58,184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二零二零年：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10,533)	(4,332)	(19,316)	(16,24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0,255	1,440,000	1,446,776	1,44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72)	(0.36)	(1.34)	(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八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及「皇璽」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本集團關閉其葵涌酒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六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本集團關閉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澳門酒家（為「澳門分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本集團關閉其位於浦東新區的上海酒家（為「上海分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本集團關閉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餐飲業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效控制COVID-19的蔓延，本集團的酒家收益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6.1百萬港元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或約19.8%。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龍皇	108,798	62.2%	90,917	62.2%
龍璽	26,250	15.0%	17,815	12.2%
龍袍	18,565	10.6%	13,581	9.3%
皇璽	21,425	12.2%	20,838	14.3%
龍宴*	-	-	2,930	2.0%
總收益	175,038	100.0%	146,081	1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售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0.9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約1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8.8百萬港元。

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香港的防疫措施放寬及香港政府推出的消費券計劃導致消費氛圍改善。然而，該等正面因素被疫情引致的新消費模式所部分抵銷，乃由於如今更多人傾向於在家用餐。此外，香港的消費氣氛受到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股市下行的不利影響。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位於葵涌及澳門的龍皇酒家因由疫情引致的新消費模式及由旅行限制導致的遊客減少而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決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及十月初關閉位於葵涌及澳門的龍皇酒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由於租約到期，本集團關閉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約47.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的防疫措施放寬所致。

龍袍

龍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3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的防疫措施放寬所致。

皇璽

位於上海的皇璽酒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該酒家因由疫情引致的新消費模式及由旅行限制導致的遊客減少而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關閉位於上海的皇璽酒家。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11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1.8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約13.9%。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9.7%輕微減少約3.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向客戶推出較多的促銷菜單。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比較期間自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獲得一次性補助約4.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再獲授有關補助。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7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約1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均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無薪休假，而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本期間不再實行無薪休假。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約4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主曾豁免若干短期租賃付款、管理費用及推廣費用，而由於二零二一年經濟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業主於本期間不再豁免上述款項。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好轉，進一步分配資源用於宣傳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再次進店用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不再有政府補貼、業主豁免及員工無薪假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

鑒於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股市下行，加上COVID-19的Omicron變異株在全球範圍內爆發，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由於香港股市下行、遊客數量減少、減少外出用餐的新消費模式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餐飲處所的限制），餐飲業正處於艱難的時刻。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挑戰。

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保持較高水平。儘管本公司已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但其並不擬在會影響食品及服務質量的情況下採取有關措施。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本集團已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本集團計劃建立線上銷售平台以推廣本集團的包裝食品。線上銷售業務的發展是為了減輕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及新消費模式而面臨的經營及財務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及餐飲業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努力在擴闊本集團業務與不時審視業績不佳酒家的狀況之間取得平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啓港有限公司接獲銀行的要求還款信函，內容有關已提取未償還本金額為3百萬港元的融資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正就此事徵詢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接獲富比資本有限公司、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及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傳訊令狀，其中就基於所指稱顧問費用的總額1,600,000港元、533,200港元、466,000港元及其他補償提出申索。本公司正就該等事件徵詢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現任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現任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執法機關人員包括香港警方（「警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本集團辦事處執行搜查令以調查懷疑洗錢及其他罪行的指控（「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文件、電子設備和電腦記錄。此外，本公司獲知會，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警方拘捕以進行調查，其後已在不獲起訴的情況下獲准保釋。

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對調查有關資料所知有限。基於該等有限資料，董事會暫時並未知悉任何事實顯示調查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營運及資產有直接關係，或顯示調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賬戶已被凍結。於作出澄清及解釋後，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的部分銀行賬戶已隨後恢復，可就進行本集團日常酒家業務用於銀行承兌及客戶付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梁凱棋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須為三名以下。

董事會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隨著梁凱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最低人數三名成員，且未能符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成員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方始提呈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及王靜安先生。